

This micrograph shows a cross-section of a plant stem. The central vascular cylinder is prominent, surrounded by a ring of large, thin-walled cells. The outer layers of the stem are also visible, showing a clear boundary between the cortex and the pith.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与伽信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政协海淀区网络政协移动互联网平台（四期）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乙方：伽信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1 号楼 108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2.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2.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2.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1.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位。

2.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1.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1.6 “合同总金额”是甲方与乙方就《政协海淀区网络政协移动互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61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80575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4.2.2 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4834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4.2.3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322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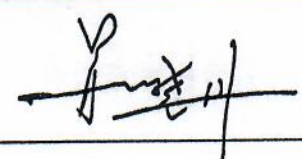
4.2.4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相应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

4.2.5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帐期内（封帐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甲方将顺延到封帐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

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项目初验、系统试运行、系统竣工验收。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袁宇临
	电 话	010-88487027
	传 真	
	邮政编码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伽信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马昕
	电 话	010-62740966
	传 真	010-6290401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账 号	20000033654800014702182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1 号楼 108
签署日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